

桃園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

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大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桃園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教與學是學校教育的核心，新課綱已然上路，如何落實素養導向的教學，並針對各校不同的特色製定課程，讓學生擁有素養的能力，著實考驗著學校課程與教學領導者之智慧。
- (二)本市教育政策的核心價值是要成就每位學生，希望培育學子成為具健全人格、民主素養、終身學習能力的世界公民，並實踐教育公平與正義、營造安全友善的校園與落實適性教學與評量。
- (三)為配合教育部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推動計畫，規劃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團員專業成長研習課程，俾其瞭解教育脈絡與走向之重點與配合推動之事項，以協助各校教師因應並實施於教學中，使學生學習到國民所需的基本能力。

三、目的

- (一)建構學校課程發展之機制，落實推動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及課程評鑑。
- (二)激勵各領域輔導團員輔導服務精神與創新研究，提昇輔導成效。
- (三)增加國中小團員研討溝通之機會，強化輔導團組織之功能。
- (四)促進各領域間橫向聯繫，促發輔導團員不斷進修與專業分享。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小
- (四)協辦單位：平鎮國中、文昌國中、瑞坪國中、青溪國小、文化國小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00 分於新街國小辦理，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176 號。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本市教育局局長、副局長、督學、科長、課程督學、國教輔導團幹事等相關業務人員及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小學輔導團員，約 330 人。
- (二)參加人員登錄報名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活動查詢→主辦/協辦單

位請點選「新街國小」。

七、研習內容：課程如附件一。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概算表如附表二。

九、預期成效

- (一)增進團員之課程與教學領導知能與實踐能力，有效推動「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
- (二)提供團員經驗交流與分享的機會，提升輔導團組織之功能；發展並分享學校課程發展經驗，推動學校課程改革。
- (三)每位輔導員成為縣內教師學習社群之推手，進而將此概念向外播散，並擔任教學現場教師學習社群之輔導與協助角色。
- (四)發掘並化解課程改革問題及困境，落實團員推動課程與教學理念。

十、獎勵：承辦本活動工作認真、表現優異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十一、本計畫陳 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附件一~1：

桃園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大會課程表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 8:30~16:00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場地	第二場地
		新街國小	各領域召集人學校
		總召組、受獎人員	各領域召集校長、輔導員
8:30~9:00	報 到	總召組專任輔導員	各領域專任輔導員
9:00~9:30	始業式：長官來賓致詞	林明裕 局長 蔡聖賢 專委 沈可點 科長 何信璋 校長 萬榮輝 校長	線上會議室
9:30~10:00	表揚 服務及傑出貢獻團員 優良教學示例獲獎團員 頒發 110 學年度輔導員聘書 (總召校長代表領取)	林明裕 局長 受獎代表人員 (另案通知)	線上會議室
10:00~11:00	精進計畫業務報告	國中課督及候用校長 國小課督及候用校長	線上會議室
11:00~12:00	國中小各領域召集人 聯席會議	何信璋 校長 萬榮輝 校長	線上會議室
12:00~13:00	午 餐	張明侃 校長	各領域召集校長
13:00~16:00	各領域專業成長 國中小輔導員專業對話	張明侃 校長	各領域召集校長

備註：1. 本次研習因應疫情，採混成方式辦理。

2. 主場地為：新街國小。出席人員：總召組校長群、受獎人員代表(另案通知)

第二場地為：各領域召集人學校。出席人員：各領域召集校長、輔導員。

3. 第二場地建議：請協調後確認，以國中召集人學校優先考慮，該領域國中小輔導員共同集合、進行專業成長與對話。

附件一~2：

桃園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

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大會課程表

綜合座談提案單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決議	
備註	